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6年度

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投保人）：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保险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合同编号：LZSMZJ-LZSFCZX-HT-2026-16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签订地点：甘肃兰州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6年度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投保人）：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保险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1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 (2) 保险方案
(3) 保险服务要求 (4) 保险主险条款 (5) 附加险条款

上述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

第2条 被保险人（雇主责任保险）

在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为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第3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实际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第4条 保险费的支付

4. 1含税保险费为39,130元，增值税为2214.91元，不含税保险费为36,915.09元。

4. 2保险费支付日期：

保险费一次性支付，于正式保单出具前支付含税保险费（价税

合计），保费自甲方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向保险人支付。

第5条 承保

甲方应完整填写投保单，提供详细投保资料，乙方根据本合同内容、投保单等要求在收到保费后及时出具保险单，并在第一时间将保险单送达投保人，甲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除外。

第6条 理赔

甲方（投保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索赔资料，向乙方办理索赔，乙方按合同约定积极履行理赔义务。

第7条 保证

7. 1甲方保证提供办理保险相关文件、按合同规定支付保险费，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2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第8条 保密

8. 1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合同方之外的第三方：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向有关机构或组织作出的披露；

法律法规、政府监管机关、司法机关或税务机关要求的披露；

因融资、转让或质押的需要而向贷款人、受让人或质权人作出的披露；

为获取会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技术顾问提供的相关服务而进行的披露。

8. 2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 3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继续有效。

第9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对合同内容另有约定的，以在后的约定为准。

对于人员批增引起本合同相关保险金额、保费等内容变更，可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相关变更内容经甲方确认并办理批改手续，以乙方出具的批单为准。

第10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11条 术语解释

本合同涉及的行业术语（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行业的名词或用语），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或惯例解释，本合同中已经明确解释的依照合同中的解释。

第12条 争议解决

12.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各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13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14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合同各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合同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合同双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合同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甲方郑重声明：我司严格禁止我司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合同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我司或我司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15条 商业秘密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

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收方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三) 接收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者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或销毁。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商业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第16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等原则，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一)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统筹规划，落实人员配备和经费预算，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二）建立消费者适当性制度。对保险产品和服务的风险及专业复杂程度进行评估并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完善消费者风险偏好、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制度，将合适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适当的消费者。

（三）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权。双方依法保障消费者在购买产品和接受服务过程中的财产安全。应当审慎经营，采取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客户资产，不得挪用、占用客户资金。

（四）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双方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五）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双方应当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尊重消费者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六）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双方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消费者合法权利，不得限制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七）保障消费者依法求偿权。双方应当切实履行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在机构内部建立多层级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八）保障消费者受教育权。双方应当进一步强化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与保险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消费者教育，帮助消费者提高对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九）保障消费者受尊重权。双方应当尊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因金融消费者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十）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权。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权。双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合作机构的管理，明确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

第17条 反洗钱条款

协议各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18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信息管理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要求，采取必要手段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乙方（包含其雇员、工作人员或代理、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等，下同）应严格依法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保证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依法采取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客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二）乙方处理客户信息前，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要求，以显著

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客户进行告知；告知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客户。

乙方在与甲方开展保险业务合作过程中，涉及处理客户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乙方应当从其规定；除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告知义务外，还应当向客户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客户权益的影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在与甲方开展保险业务合作过程中，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三）双方应切实保护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数据传输须经审批后通过指定的安全渠道传输，且必须留有传输记录以便追溯核查，乙方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业务信息系统等途径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信息使用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内。

（四）乙方应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人员管理等信息系统，确保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管理业务、财务和人员等情况。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所掌握的上述信息，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获取、记录、管理和使用客户信息。乙方在开展业务中，应真实、准确、

完整记录客户信息，严禁记录虚假、错误、无效、伪造、篡改的客户信息。乙方应向客户解释说明提供真实客户信息的必要性和用途。

（七）乙方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八）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掌握的真实、完整的客户信息，且对提供的信息进行补充更正。因乙方提供客户信息不真实或非法使用客户信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赔偿。

（九）甲乙双方在保险业务合作过程中取得的客户信息，只能被用于自身业务经营和提供客户服务使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且客户信息的保存期限应以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为准。

（十）甲乙双方在保险业务合作过程中因一方过错侵害客户信息权益，给客户或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反洗钱条款

协议各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19条 反欺诈条款

乙方应当依法诚信经营，不得组织或参加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故意造成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等行为，或者存在其他方式欺诈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行为，否则，甲方有

权移送司法，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客户尽职调查】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义务，使甲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乙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在需要时能够立即获得乙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获取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甲方对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或者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限定乙方仅可收集与保险直接相关的必要信息。乙方未配合甲方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乙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将获取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及时、完整传递给甲方。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乙方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逐步实现以电子化方式完整、准确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

【大额交易报告】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甲方，配合甲方完成大额交易上报工

作。

【培训】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第20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第21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各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合同协议书的日期为准。

第22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3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苏文凯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强

日期：2026年 9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保险方案

雇主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107号浦发银行大厦14楼二、被保险
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为投保人指定人员，详见人员清
单

地址：投保人指定营业场所

二、保险方案及保险金额：

1、保险方案：

市场管理人员20人，中心工作人员46人。

市场管理人员：

每人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每人意外医
疗费用保险金额人民币200,000.00元；每人猝死保险金额人民币
500,000.00元。

误工费保险金额人民币200.00元 / 天 / 人；免赔2天，每次最长赔
偿90天，累计赔偿180天。

自费药扩展保险金额10000元/人，免赔200元后，按照100%比例赔
付。

中心工作人员：

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意外医疗费用保险
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每人猝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元。

误工费保险金额人民币200.00元 / 天 / 人；免赔2天，每次最长赔

偿90天，累计赔偿180天。

自费药扩展保险金额10000元/人，免赔200元后，按照100%比例赔付。

2、保险金额：

总人数66人，合计总保费39130元。其中市场管理人员20人，保费19000元；中心工作人员46人，保费20130元。

三、保险费：

不含税保险费：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保险费金额为人民币36,915.09元（大写：叁万陆仟玖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增值税

本合同项下增值税为人民币2214.91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肆元玖角壹分）

含税保险费（价税合计）

本合同项下含税保险费（价税合计）为人民币39,130元（大写：叁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

四、免赔额：

医疗免赔：被保险人每次发生的符合本保单所约定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每次扣除绝对免赔额200元后，按90%的比例进行赔付。

五、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为一年，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实际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六、保险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保险责任

1、主险责任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

收尾性工作时受到事故伤害：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六）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且不属于“责任免除”的其他情形。

2、附加险：

（一）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费药扩展保险：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保险事故而支出的超出其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每人责任限额1万。

（二）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用赔偿计算标准调整保险：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计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误工费用赔偿金额时，将其中的“事故发生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每人200元每天。

（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调整：10级伤残10%起。

（五）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猝死责任保险：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险单中单独列明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过程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

经济赔偿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为主险死亡伤残限额的50%。

七、付费及赔款方式约定：

不含税保险费为36,915.09元，增值税为2214.91元，含税（价税合计）为39,130元。

保险费支付日期：

保险费一次性支付，于正式保单出具前支付含税保险费（价税合计）；

保费自甲方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向保险人支付。如甲方以后拟变更付费时间，将与保险公司协商。

八、适用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6版)条款(注册号:C00001030912026012642453)，具体内容见本方案附件。

标准条款内容与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为准，当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特别约定为准。

九、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十、特别约定：

1、本保单所承保之雇员以附件上传名单为准。如在保险期限内雇员发生变更，被保险人需提前告知我司并提供书面批改申请，我司对该雇员的承保生效日期以批单显示的生效日期为准。）

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报案电话：95590）。

3、保险人在扣除{(2)}天的免赔天数后，按照每天{(2100)}元的标准赔偿误工费用，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无论如何，每天的误工费用赔偿标准最高不超过雇员近3个月平均日工资的金额，赔偿天数最高不超过{(180)}天。

第三部分 保险服务方案

1、承保方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我公司为本项目配置专门承保服务小组。

组内身份	姓名	联系电话	分工
组长	曹智明	13893407683	统筹协调
组员	尹闪	13893609678	承保专员
	肖婧	13519688911	承保第一联系人
	赵玮	18293134928	承保专员
	赵国秀	15120528813	承保专员

承保小组成员负责各项承保相关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负责与投保人进行保险方案的沟通与洽谈、负责保险方案的核定；负责协助投保人准备各项投保资料、负责及时安排核保、出单工作、负责该项目日常承保工作，为该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对风险管理提出自己专业化建议、负责安排保险知识培训工作等；服务小组工作成员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从而保证被保险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承保小组对承保客户反馈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承保阶段高效、优质的工作质量

1) 承保出单，专人负责

我公司将由专人负责贵单位一切保险业务的投保咨询等承保前服务工作，以及严格按照贵单位出具的出单通知内容要求进行系统内出单，保证在接到贵单位出单通知后1 个工作日内及时出单并送达，且对贵单位进行24小时的专程服务。

承保第一联系人：肖婧，联系电话：13519688911

2) 周到服务，联席会议

组织召开保险服务联席会议，就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得以反馈和解决，将双方合作中的经验进行交流，使得双方合作更顺畅。

我公司确保提供优质周到的保险服务，信守经营准则。确保为贵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产品和服务。



3) 增加VIP标识

该项目为我公司今年的重点项目，开通绿色服务通道，专人全流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专职联系人（1）：肖婧， 联系电话：13519688911

专职联系人（2）：赵玮 联系电话：18293134928

4) 建立承保档案

我公司将按自然工作日，每1个月与贵单位核对承保文件和有关数据，并共同整理编辑承保档案。定期送贵单位留存、查阅，以备今后同类项目参考使用。其中承保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出单指示》、《保单》、《批改申请报告》、《批单》以及保费单据等。

5) 专人跟踪，定期回访

服务协议达成后，我公司将在每季度10 日前主动上门向贵单位管理部门反馈标的承保数据，为贵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数据支持和风险管理依据。

联系人：赵国秀 电话：15120528813

6) 保单变更，专人负责

彩票中心人员存在入职、离职、岗位调动、网点之间人员轮岗流动等情况，我司开通保全绿色通道，贵单位提供人员增减变动表，我司专人当天内完成人员批改，并实时更新参保人员清单，同步推送贵单位，做到人员变动及时衔接，保障保险不间断，避免保障空档。

专职人员：肖婧，电话：13519688911

7) 培训服务

承保完成后，根据双方协商，我司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知识、理赔知识等，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2、报案及投诉

我司设置多渠道报案及投诉路径

多渠道报案通道：

（1）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95590，可全年365

天*24小时随时接受客户的出险报案，并在接到报案后立即通知项目服务小组的专职理赔人员，

专职理赔人员：刘海明 电话：19913910301

(2) 专属客户经理微信、电话直接报案；

专职客户经理：赵凌 电话：13830555833

(3) 中国大地超A APP报案

下载中国大地超A APP 小程序理赔专区，一键报案



多渠道投诉渠道

(1) 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95590，可全年365天*24小时随时接受客户投诉

(2) 专职回访人员，受理客户投诉

联系人：赵国秀 电话：15120528813

(3) 中国大地保险微信公众号投诉

微信小程序搜索中国大地保险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投诉界面



(4) 中支总经理室投诉

开通中支总经理室投诉渠道，贵单位对我司服务不满意，可以直接向我司
总经理投诉。投诉热线：0931-6952691



3、理赔流程

为保障本项目理赔进展，我公司成立理赔服务小组

组内身份	姓名	联系电话	分工
组长	孙涛	13809388566	统筹协调
组员	王丽彬	18293112093	理赔专员
	刘海明	19913910301	专职联系人
	赵凌	13830555833	理赔专员

1) 接报案

贵单位出险后，多渠道受理贵单位报案，接到贵单位报案后，我司专职理赔人员第一时间和贵单位联系，了解出险信息。

专职理赔人员：刘海明 电话：19913910301

2) 理赔资料收集

线上：支持中国大地超A APP；中国大地保险微信小程序等线上上传病历、票据、身份证明等资料照片，实现不见面提交材料

线下：我司专职人员上门收取理赔资料，为贵单位提供全方位服务。

专职人员：赵凌，电话：13830555833

3) 案件受理审核

我方在收到理赔资料后 1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核意见（如需要补充资料的，将需要补充的资料一次性说明）。如在上述时限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我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不得以非关键性资料的缺失或延缓提供而拒绝赔偿或延缓赔偿；具体保险事故以我方提供的索赔资料清单为准。

4) 赔款支付

材料审核通过后三个工作日我司内完成支付；支付后以短信方式通知贵单位或受益人报销结果。

4、查询方式

1) 专属客户经理查询

贵单位可以向我司专职服务人员查询保单、理赔进度

专职联系人：肖婧 电话：13519688911

2)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0查询

3) 线上自主查询

中国大地超A APP ;中国大地保险微信公众号，员工自主查询个人参保保单，理赔进度等

4) 定期书面反馈

我司按月向贵单位提供承保、理赔数据，供贵单位查阅

5、理赔通知模式

案件各个节点主动推送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电话、邮件、书面反馈及专人负责通知

6、员工动态保障衔接

针对贵单位人员入职、离职、岗位调动、下属网点多的业务特点，落实动态保障：

建立人员增减快速响应通道，收到人员变更清单，及时做保单批改，确保入职即保、离职及时终止保障；

定期核对参保人员清单，提醒贵单位更新人员；

新入职员工，配套保险权益讲解，让新员工快速了解意外险保障内容；

我司保障人员如有变动，及时反馈贵单位，保障贵单位各个服务节点都有专人跟踪。

第四部分 保险主险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2026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03091202601264245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本保险，不能免除被保险人为其雇员投保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投保人在投保本保险时，需就被保险人雇员是否已足额参保工伤保险向保险人做出书面说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过程中，在下列情形下发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时受到事故伤害；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六）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且不属于 “**责任免除**” 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地震、海啸或其次生灾害；

(六) 雇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自杀、自残、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其本人人身伤亡；

(七) 雇员猝死、患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或因前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

(八) 雇员在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伤害；

(九) 雇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造成其本人人身伤亡；

(十) 雇员因进行高处作业而发生人身伤亡；

(十一) 雇员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交、文娱等活动而遭受意外伤害；

(十二) 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人身伤亡。

第七条 下列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超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七）按有工伤保险投保的雇员发生的，属于国家工伤医疗待遇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八）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九）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与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人误工费用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

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雇员的职业工种或本保险合同其他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

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

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当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当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
- （二）能够确认被保险人与受伤害雇员存在劳动关系的人事、薪资证明；
- （三）受伤害雇员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雇员残疾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雇员死亡的，应提供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其中宣告死亡的，应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四）被保险人与受伤害雇员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雇员死亡的，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计算。

保险人就雇员死亡赔偿保险金的，不再就其残疾赔偿保险金；保险人已就雇员残疾赔偿过保险金的，应在计算

其死亡赔偿金时予以扣除。

（二）雇员残疾的，保险人根据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与本保险条款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相应百分比乘积的金额内据实计算。

（三）对于每位雇员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下统称“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赔偿标准，经扣除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照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除紧急抢救外，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四）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保险人按事故发生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及误工天数经扣除每人误工费用免赔天数后的天数计算赔偿，其中误工天数计算至以医疗期满或确定伤残程度之日（以先发生者为准）止，最长不超过365天。

保险人就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赔偿误工费用后，受害人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确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在计算残疾赔偿保险金时需扣除已赔偿的误工费用，且保险人对每位雇员残疾和误工费

用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与本保险条款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相应百分比的乘积。

（五）同一原因同时导致被保险人的多名雇员发生人身损害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所有受伤害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针对每名雇员赔偿的医疗费用最高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针对每名雇员赔偿的死亡、残疾赔偿金和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历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历次保险事故所有损失及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包括工伤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只负责赔偿扣除其他保险应负责部分后的差额。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解除及其相关事宜按照如下约定办理：

（一）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与保险人均可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一方当事人的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解除。

（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三）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

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不足以扣除的，投保人应当补交相应的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雇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没有依法取得驾驶资格以及驾驶资格被依法剥夺期间继续驾车的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1) 无驾驶证、持境外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允许驾驶人驾车的情形；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3)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4)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货车的驾驶人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雇员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且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首次确诊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类别和目录为准。

【**高处作业**】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高处进行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如该标准修订，以修订后的标准为准）。

附表：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65%
四级	55%
五级	45%
六级	25%
七级	15%
八级	10%
九级	4%
十级	1%

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退休返聘人员、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按照国家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2016年4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国家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法律文件，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如标准修订的，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确定伤残等级；其他人员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如标准修订的，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确定伤残等级。

第五部分 附加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费药扩展保险（2026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030922026012642123）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保险事故而支出的超出其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

上述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用、处方费用、手术费、住院费、救护车费、X 光检查费用、药费和医疗用品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不包括牙科护理费用（除非因工伤而损害健全及天然之牙齿所必需的诊治费用）。**

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猝死责任保险（2026版B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030922026030379293）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险单中单独列明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过程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赔偿处理的约定计算保险损失金额，在本附加险的每人猝死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雇员死亡保险金，在主险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雇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导致猝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共用主险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与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人猝死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高不超过主险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调整保险
(2026版) 条款

(注册号: C00001030922026032593503)

经双方同意, 主险条款《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中各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不再适用,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另行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但各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最低不低于主险条款《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中相同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最高不超过下表中相同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限度。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限度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用赔偿计算标准调整保险

(2026版B款) 条款

(注册号: C00001030922026062655063)

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在计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误工费用赔偿金额时, 将其中的“事故发生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该受伤害雇员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月工资”。

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



情况说明

致: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我单位2026年9月招标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员工保险费项目(项目编号LZSMZJ-LZSFCZX-HT-2026-16)已完成中标。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为管理单位,无业务出单权限。现授权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心支公司完成保险出单,开具发票及相关服务工作。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心支公司保费支付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税号:91620100571626189T

账号:270300051920011850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438号和平饭店综合楼17层

电话:0931-6198376



情况说明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我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参与贵中心员工保险费项目公开招标。经贵中心招标评审小组综合评议，我司凭借合规的承保资质、合理的报价方案与完善的服务承诺成功中标本项目。

中标后，我司严格对照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员工风险保障的核心要求，结合贵中心员工用工场景的实际风险特点，对原初步拟定的保障方案进行了二次优化梳理，因雇主责任保险更贴合贵中心对员工工作期间意外伤害风险的保障需求，可直接覆盖用人单位对员工的法定赔偿责任，与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相比，能更精准匹配贵中心的用工风险转移需求，因此我司将最终方案中原计划设置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完善为雇主责任保险，完善后的方案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保障范围、赔付限额的基本要求，未改变项目核心保障内容。特此就本次方案完善向贵中心作出说明，我司已同步完成完善后保险方案的详细文本编制，随时配合贵中心完成后续备案、签单等工作。若贵中心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与我司项目对接人联系。

特此说明！

说明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5日



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

